

证券代码：874736

证券简称：裕富照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

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性质与作用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是公司就战略规划和投资管理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的议事机构。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充分而专业化的研究；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

第三章 人员组成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七条 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当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在委员任职期间，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也未能向战略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视为未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本实施细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

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战略委员会召开与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应于召开前 3 个自然日（不包括开会当日）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如有紧急事项，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议案、决议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应提交董事会通过。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若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应及时修改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以上”“以内”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实施细则生效实施后，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